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所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FSD第173號(NS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法院會議通告中所載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代表批准）或反對協議安排，或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任何其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附註9）	反對協議安排（附註9）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無利害關係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如欲委派該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該各自代表就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其中一欄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指定方式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有關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協議安排之全文及闡述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函件本載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
-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頒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實施預防措施。無利害關係股東務須細閱協議安排文件第i及ii頁以瞭解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協議安排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法院會議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